中科感知水肥一体化系统货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KGZ-CG-20200022

采 购 人：安徽中科智能感知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0-12-2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四、投标文件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授予合同 19
七、相关费用 20
八、解释权 20
九、其他 20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3
第六章　附　件 24
附件一：投标函 24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25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26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27
附件五：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28
附件六：商务情况表 29
附件七：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30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声明 31
附件九：供应商资信声明 32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声明 33
附件十一：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 34
附件十二：技术文件 35
附件十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科感知水肥一体化系统货品采购项目

一、1.采购人：安徽中科智能感知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路8号创业大街3号楼

联系方式：400-998-9800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科感知水肥一体化系统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GZ-CG-2020002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1	中科感知水肥一体化系统货品及配套施工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有生产和建设能力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具备水肥一体化工程安装施工及水肥一体化相关产品生产等相应的经营范围； 3、所投产品的设备和材料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如无国家标准应参照行业标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66.3403万元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0年12月23日09时00分至2020年12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含法定节假日）

2.报名方式：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将招标公告要求的营业执照电子件发送到以下邮箱（qixw@zkzngz.com）　并注明企业名称，邮箱地址及联系人电话，经审核后统一发放采购清单及图纸。

联系人：　齐兴旺　联系方式：　15212260991

3.招标文件获取：报名完成后获取招标文件

四、公告期限：2020年12月23日 至2020年12月27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28日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科感知公司（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路 8 号创业大街 3 号楼）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鼎 & 齐兴旺 联系方式： 13866373121 & 15212260991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发 布 人：安徽中科智能感知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中科智能感知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路 8 号创业大街 3 号楼 联系人：陈鼎 & 齐兴旺 联系方式：13866373121 & 15212260991
1.2		
1.3	项目名称	中科感知水肥一体化系统货品采购
1.4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5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7	资金来源	企业资金
1.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供货周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有生产或供货能力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具备水肥一体化工程安装施工等相应的经营范围； 3、所投产品的设备和材料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如无国家标准应参照行业标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是否兼投兼中	本项目兼投兼中
2.5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3.0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唱标单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若不按规定加盖公章或签字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电子文件加盖电子公章。
3.2	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1、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胶装成册； 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 3、另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 盘以及电子签字或签章的PDF格式投标文件光盘或U 盘各1 份； 4、递交：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所有现场递交材料予以退回；
3.3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投标文件，于北京时间__（开标时间）__前不得开启。
3.4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12 月 28 日09时 30分（北京时间，超时概不接收）。**
3.5	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2020年 12 月 28 日09时30分。 地点：中科感知。 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纸质版送达开标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注：未报名单位，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名及以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9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招标控制价**	666.3403**万元**
4.2	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不可变更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的合计总价。
4.3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支付款项，采购人与中标人具体协商详细细节。

4.4	质保期	验收通过后，2 年。
4.6	服务费收取详细说明	无
4.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8	履约担保	
4.9	公示媒体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招标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6 时前，联系中科感知公司进行提问。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应在开标前 3 日内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9.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附件一）；

（2）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4）制造方情况表；（自行添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二）；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开标现场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信用查询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开标现场交由评审委员会审查验证。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应单独装袋并附上目录，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报价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书原件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9.2 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2）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9.3 商务文件

（1）商务情况表（附件六）；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七）；

（3）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4）供应商资格声明（附件八）；

（5）供应商资信声明（附件九）；

（5）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十一）；

（6）供应商概况表；（自行添加）

（7）其他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8）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9.1 货物清单；

9.2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若有）；

9.3 技术响应表；

9.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5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9.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9.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软件部分以演示的真实功能为主。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9.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9.6.2.1 技术方案；

9.6.2.2 描述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9.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人只接受相近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9.6.2.4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9.6.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项目说明以及清单技术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9.6.4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以及所注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限报一种投标方案，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报价单位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10.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

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

10.5 报价单位所投产品主要性能参数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所列技术要求中的主要参数，凡报价单位所投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按废标处理。

10.6 报价单位所投产品一般参数偏离的范围不允许过大，偏离的项数不允许过多，凡报价单位所投产品一般参数偏离的范围过大，偏离的项数过多的，按废标处理。

10.7 如果需要，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与一般参数的界定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

10.8 如果需要，产品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产品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

10.9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10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招标人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 幅面）。

11.3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9 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11.6 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

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审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8 采购文件涉及到参数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设备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报价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格式：PDF、DOC 或 XLS 等；介质：U 盘或光盘；（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或 U 盘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式三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带“盖章”字样处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2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签字。

13.3 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或包号，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无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8. 投标文件签收

供应商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递交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电子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开标现场供应商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授权人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准时参加会议，供应商不得以法人授权委托书封在标书内或购买文件时已提供为由拒不提供，也不得陈述其他任何理由。

20.2 招标方现场唱标。

20.3 唱标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

20.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4 开标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同时，评审小组将核验供应商的加分项涉及的证明材料。

2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

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逾期送达或者未指定地点的。

2）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11）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审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审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标。

25. 综合评审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

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2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多种产品，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在招标采购清单中标注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每一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如未标注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应主动询问。

26.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标时，评审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8.2 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供应商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授予合同

31.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

的决定。

32. 中标通知书

32.1 确定中标结果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选择排名紧随其后的第二中标侯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九、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名称	内容	评标标准
商务标53分	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企业实力（17分）	1.投标人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共计3分。 2.投标产品具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 2 分。最多不超过4分。 3.**企业具备《灌溉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乙壹级或以上**，得 2 分。 4.制造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灌溉首部检测报告》，得 2 分。 5.制造商具有相关产品的《农机推广鉴定证书》，得2分。 6.制造商具有AAA级信用证书，得2分。 7.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携带原件备查，未提供复印件或现场未提交原件视不得分。
技术标47分	产品性能参数及响应情况（30分）	1.对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等性能综合评价，优得10-7分，良得7-4分，一般得4-0分（最高得10分） 2.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功能、质量及性能独立评价，满足基本使用需求得 5 分，功能、质量及性能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甚至优于技术要求酌情加分，最高得5分（此项最高得10分） 3.整体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情况，优得 10-7 分，良得 7-4 分，一般得 4-0 分（最高得10分）。
	产品质量与服务保障（15分）	1.质量及供货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质量、安全、工期目标的实现。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其他得1-2分（最高得分6分） 2.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承诺等方面综合考虑，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最高得6分） 3.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技术支持方案由评审酌情进行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最高得3分）
	响应文件制作（2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标书制作是否规范，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描述是否清晰，标书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分（最高得2分）

注：1、投标人在开标前还应提供与评分相关的有关证件和合同业绩原件，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上述赋分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漏装、不装不予加分。否则不得

分；近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是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中微小企业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节能环保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3)对采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而提供节能产品的须单独分包列明。

具体加分幅度如下：

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4%（即节能环保产品占该包总报价权重×4%×35 分）；

2.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如为中小微企业则同时具备：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6%的扣除（即 6%×投标报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如下：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采购主要内容为：地埋喷灌系统设备；标准农田建设智能灌溉子系统设备；智能灌溉子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详情报名后见附件采购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准备一份开标现场验）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	
3	保修期（即免费保修期）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6	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技术响应表

投 标 人 名 称 ：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情况表

商务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通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付款方式	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统一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不同意者须详细说明）
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 时间	
免费保修期	
售后服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 标 人 名 称 ：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公司地址：

（3）电话：；传真：

（4）成立和注册日期：

（5）公司性质：

（6）主要负责人：

（7）职工人数：　　(其中:销售服务人员)

2、供应商最近一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案由涉及金额目前办理情况

3、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4、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年　月　日

附件九：供应商资信声明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提交近年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近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十一: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

（自行添加，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十二:技术文件

（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封口格式：

……于 2020 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